

桃園市蘆竹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3858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150號
承辦人：課員 陳詠詩
電話：03-3520000-143
傳真：03-3118415
電子信箱：10009216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蘆民字第11500160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436700A_1150016009_ATTACH1.pdf、
376436700A_1150016009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第10屆公教人員羽球錦標賽一案，歡迎各學校教職員工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5年5月4日府人給字第1150111768號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賽事訂於115年6月27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至下午7時，在長庚科技大學體育館（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61號）。舉行。

三、組隊方式暨參加資格：

（一）公務人員組：

- 1、由本市議會、本府一級機關（含所屬）、區公所（復興區含代表會）、事業機構及本府退休人員協會組隊參賽，得分別組公務人員男、女子組各1隊；至本屆屬甲、乙組而逾上開隊數者，不在此限。其中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法務局、客家事務局、青年事務局及婦幼發展局，得聯合組隊，或併同府本部、新聞處、秘書處、人事處、主計處及政風處合組市府聯隊。



人事室 115/05/08 07:15



1150002974 有附件

2、參賽選手以編制內現職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清潔隊員、測量助理、駐衛警察、聘僱人員、職務代理人、按月計酬之約用人員為限，不含替代役；退休人員部分，以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退休公教人員為限。

(二)教職員組：

1、以行政區劃分，各區公所得分別組男、女子隊伍各1隊。

2、參賽選手以各區轄內之市立各級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、技工、工友、聘僱人員、職務代理人、按月計酬之約用人員為限，不含替代役、代理（課）教師、實習教師。

3、市立各級學校專任職員，得選擇參加服務學校所在之區公所公務人員組或教職員組，惟不得重複參加；另市立幼兒園教職員納入教育局，參加公務人員組。

四、參加錦標賽所需經費由本公所預算內支應。提供參賽者運動服(由本公所統一採購)及比賽當日便當與茶水。

五、請各校教職員工自由報名參加，於115年5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下班前填妥報名表寄至信箱10009216@mail.tycg.gov.tw，並來電確認，洽詢民政課陳小姐(03)352-0000分機143。

六、檢附本市第10屆公教人員羽球錦標賽實施辦法及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大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山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頂社國民小學、桃

園市蘆竹區新莊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新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
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蘆竹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